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急難紓困金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六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月份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九十一學年第二學期三月份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3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第七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第 101 學年第 11 次(總次第七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2000020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總次第一一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秘)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一〇四學年第十六次(總次第一三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50006694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因面臨家庭或本人突發之急難事故,適時給予紓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條件與發給標準如下: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病,住院七天以上者,核發新台幣六千元,住院十天以上,核發新台幣一萬元。
二、學生死亡者,發給新台幣一萬元。
三、學生之家庭遭遇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重大變故,依損失情況輕重,核發新台幣五千元至一萬元。
四、學生或學生父母(監護人)罹患重症,且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核發新台幣一萬元。
五、學生父母一方死亡,核發新台幣一萬元。
六、學生父母雙亡,核發新台幣六萬元。
- 第三條 符合前條申請條件學生須檢附國稅局開立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一百萬元以下及利息所得在一萬元以下之證明文件。
- 第四條 學生發生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於事件發生日起半年內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標準所列有效期限內,由學生本人或導師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導師加註具體事實意見後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 第五條 學生依本辦法規定在學期間申請紓困金,同一變故以一次為限。
同一事由,已申領愛心基金或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者,不得申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